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轉換及發行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出售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100美元代價（按認購股份總數目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計算）認購認購股份，可由78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支付；及(b)本公司已同意將所有現有股份以280,000,000港元之代價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合共代價為280,000,780港元，包括(a)認購事項之100美元代價（按認購股份總數目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計算），可由78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支付；(b)遞延股份轉換之2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於完成及遞延股份轉換生效後，本集團將於出售公司約0.001%之股權中擁有權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出售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100美元代價（按認購股份總數目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計算）認購認購股份，可由78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支付；及(b)本公司已同意將所有現有股份以280,000,000港元之代價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現有股東及擔保方： 本公司

投資者： Basic Astute Limited

出售公司：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交易之主旨事項

該交易之主旨事項包括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完成及遞延股份轉換生效後投資者持有之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普通股）。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遞延股份轉換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為使遞延股份轉換生效，本公司已同意(a)促使出售公司採納該等修訂，其將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在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當局註冊後生效；及(b)於該等修訂生效後轉換所有現有股份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因遞延股份轉換，於完成及該等修訂後：

- (i) 投資者將成為認購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 (ii) 本公司將成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
- (iii) 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出售公司董事會不時宣派之任何股息；
- (iv) 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出售公司清盤分派資產時有關資產的首筆100兆美元，而有關資產餘額的一半將歸屬及分派予本公司，另一半將歸屬及分派予投資者；
- (v) 實際上本公司將無權參與出售公司的溢利及資產；及
- (vi) 本公司將無權在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代價及支付條款

合共代價為280,000,780港元，包括(a)認購事項之100美元代價（按認購股份總數目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計算），可由78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支付；(b)遞延股份轉換之28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100美元代價（按認購股份總數目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計算，可由780港元（按協定匯率計算）支付）將於完成時由投資者支付予出售公司。待完成及遞延股份轉換生效後，遞延股份轉換之28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經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人民幣712,000,000元（相當於約841,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出售集團錄得於本集團綜合賬目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870,000,000港元及207,000,000港元；及(iii)下文「該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載之該交易的理由，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投資者將完成信納出售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

- (ii) 本公司及出售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董事會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該交易的全部批准；
- (i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構成或有理由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或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合理預期導致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契諾、承諾、保證、協議、責任或條件；
- (v) 為使該交易生效的全部必須或相關授權、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已在無附帶條件或要求的情況下；或在附帶投資者可接受的條件及要求的情況下授出、收到及取得；及
- (vi) 本公司已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倘需要）及其他規定。

條件（除條件(vi)外）可由投資者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條件中任何一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投資者可能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而任何訂約方均無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上述終止之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前，出售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會（作為出售公司股東的身份），將須通過所有決議案以(i)採納該等修訂及(ii)批准遞延股份轉換及向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當局存檔註冊新組織章程細則。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金錢豹」品牌下餐廳之營運，餐廳提供自助餐、宴會、高級餐飲及相關服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317,794	78,53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17,794	78,967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712,000,000元（相當於約841,000,000港元）。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及遞延股份轉換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普通股，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計該交易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44,000,000港元。有關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之計算乃參考(i)該交易代價280,000,78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712,000,000元（相當於約841,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出售集團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賬目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870,000,000港元及207,000,000港元；及(iv)該交易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

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實際虧損或收益乃受出售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上述第(iii)項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所規限。

於完成及遞延股份轉換生效後，本公司將持有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股權之約0.001%。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扣除該交易之專業費用後，預計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將物色到的其他業務機遇（如有）。

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餐飲業務錄得負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4,000,000港元驟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24,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皆主要由餐飲業務表現不佳所致。

鑒於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該交易為本公司帶來機會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及將其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協定匯率」	指	訂約方採用計算認購認購股份代價之港元及美元之固定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
「該等修訂」	指	為促成遞延股份轉換對出售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當局」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團體，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執行部門、證券交易所、監督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於各種情況下均有相關及有效的管轄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 「現有股東」或 「擔保方」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條件」	指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交易代價合共金額為280,000,780港元
「遞延股份轉換」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其所有現有股份轉換為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司」	指	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股份」	指	出售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30,612,451,020股普通股，相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Basic Astu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a)出售公司、出售集團的任何公司或出售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b)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作為訂約方的責任的能力；(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d)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文件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出售公司於採納該等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列於該等修訂中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出售公司及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就認購事項及遞延股份轉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遞延股份轉換生效後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該交易」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a)股份認購協議；及(b)訂約方書面指定作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汪春寧先生（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王毅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